

## 新的保險監管制度及有關轉介保險業務的忠告

### ➤ 新的監管制度

《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下稱「該條例」)於2019年9月23日生效，而金融中介機構(下稱「金融機構」)就以下疑問不斷尋找一個簡單的答案：-

「若金融機構轉介客戶至保險經紀出具保險單，並從中收取轉介費用，該金融機構是否因此而受限於該條例項下的牌照要求？」



一個最簡單的答案是「否」，但前提是金融機構於整個轉介業務過程中需避免進行任何該條例下所定義的「受規管活動」。

### ➤ 受規管活動

該條例附表1A的第1部分第1條所定義的「受規管活動」包括：-

- (i) 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
- (ii) 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作出關鍵決定，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作出關鍵決定；或
- (iii) 提供受規管意見。

根據此定義，如金融機構主動地推銷或招攬保險業務或就保險業務提供建議，此等行為可能屬於該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定義之內。相反，若金融機構只是轉介客戶至保險經紀並從中收取轉介費用，此舉並不屬於該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定義之內。概括而言，若金融機構避免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單純的轉介保險業務則並不屬於「受規管活動」的定義之內。因此，金融機構應注意在未獲發保險牌照下，應避免進行任何屬於「受規管活動」的活動。否則，此作為在該條例下構成一項罪行。

為了協助金融機構識別法律上的陷阱，本行編彙了以下「應做及不應做」的清單以便向金融機構提出忠告：-



### 「應做及不應做」的清單

	應做	不應做
1.	金融機構可了解客戶需求，以決定保險是否是客戶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	不可向客戶就特定類型的保險產品提供分析
2.	可按客戶的要求提供沒有保險產品的特定資料的推銷材料	不可向客戶提供具保險產品特定信息的市場材料或保險產品的相關申請表格
3.	可向客戶提供用於財富/遺產/流動性管理的一般保險概念	不可向客戶介紹或推薦保險產品或保險產品的特徵
4.	金融機構可向客戶介紹保險的減輕風險的風險管理功能	金融機構不應為客戶決定那種保險產品適合客戶
5.	當客戶因需要購買保險產品而接觸金融機構時，金融機構應毫不含糊地告知客戶有關金融機構的角色及責任。並且，金融機構在轉介客戶至保險經紀前必須取得客戶的同意	金融機構不應在沒有客戶同意下轉介客戶至保險經紀

以上並非一份鉅細無遺的清單，金融機構可進一步參考該條例下「受規管活動」的定義。

#### ➤ 保險業監管局的關注

在《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草擬本的諮詢總結中，保險業監管局同意就轉介業務的整體問題上需有待進一步考量。預計轉介保險業務的問題將會適時被重新探視。因此，所有保險業界的持份者應密切留意重新探視的結果。

本解說摘要並非，及不應視作，法律意見。如有任何疑問，請就具體個案諮詢法律顧問。

2019年9月27日

